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接管國有區外保安林管理不善，對保安林定期檢訂工作及測量登記亦多有遲延；水保局對公告之山坡地，仍有 17 萬餘公頃未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整體改正率亦僅 63.82%，影響國土保安至鉅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40)

呂委員就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接管國有區外保安林，管理不善，對保安林定期檢訂工作及測量登記亦多有遲延；水保局對公告之山坡地，仍有 17 萬餘公頃未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整體改正率亦僅 63.82%，影響國土保安至鉅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本會林務局自 92 年 7 月接管國有區外保安林迄今已逾 9 年，僅收回遭占用或違規使用面積 325.18 公頃，管理不善 1 節，研議改善措施如下：

(一) 公共設施將通知各使用或施設單位辦理租用。

(二) 經私人占用，但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得解除一部或全部者，先行審辦保安林存置之必要性。

(三) 至無法解除保安林者，循下列程序辦理：

1. 屬濫植農作物者，如已廢耕或占用人不知去向者，採現地公告收回營管；已知悉占用人之案件，核發轉業救助金，收回林地。
2. 屬建物者，除符合「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實施計畫」訂約程序中之案件，辦理訂約外；其餘案件分年處理（105 年底前執行完畢），辦理民事訴訟、判決確定者聲請強制收回。

二、本會林務局依法應每 10 年辦理保安林之檢訂工作，惟仍有逾 1 成之保安林未於期限內完成一節，研議改善措施如下：

(一) 近 10 年尚未辦理檢訂之 13 個編號區外保安林列為優先檢訂對象，並於 102 年底前儘速完成。

(二) 屬國有林事業區範圍內之 41 個編號保安林將於 103 年底前完成檢訂。

(三) 另考慮森林屬長期經營特性，國有林事業區內 10 年間之林相變化不明顯且有良好之經營管理者，將檢討檢訂年限，並於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4 條第 3 項增訂但書規定，對於林相成熟穩定之保安林，延長檢訂期限。

(四) 相關土地登記部分，委由國土測繪中心協助專案辦理，預定 104 年登記竣事。

三、本會水土保持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公告之山坡地，迄今仍尚未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 1

節，研議改善措施如下：

- (一)本會水土保持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及「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異議複查工作，查定結果係規範山坡地之農業使用，非農業使用行為則依水土保持法、區域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管制，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7 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因此，土地倘受限於人力、經費不足等原因，無法立即辦理查定分類者，仍可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
 - (二)早期行政作業無電子化，紙本作業統計及保存困難，本會缺乏土地重測、分割、合併及新增未登錄土地等最新地籍資料，為徹底釐清山坡地查定歷史資料，本會水土保持局於 99 年度起針對查定歷史資料進行紙本掃描作業及建檔，藉由科技將查定資料電子化，再參照內政部地政司提供之地籍資料，進行比對清查，以建全檔案資料及有效管理。
 - (三)依統計顯示，迄 101 年 10 月底止，山坡地尚有 173,238 公頃尚未完成查定，經查其中係部分土地分割後其子地號尚未辦理查定類別轉載；本會水土保持局正持續比對清查，予以轉載及資料建檔，以加速統計資料之轉正，即時更新數據及反應現況，另積極配合公產機關辦理未登錄土地之查定作業；此外，本會水土保持局亦持續將公有土地尚未查定土地造冊，函送各該土地管理機關儘速擬訂土地清理計畫後，再由該局配合積極完成查定作業，期藉不相隸屬行政機關橫向聯繫與合作，以落實土地可利用限度管理。
 - (四)本會將督促各直轄市政府，確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加速轄區內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並將查定結果函送本會水土保持局，以即時建檔、更新資訊。
 - (五)有鑒於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涉及農業用地從事農業使用類型，以及超限利用處理，本會將籌編經費及成立專案計畫，由本會水土保持局自 102 年度起針對全國尚未查定土地，研究委託由專業技師團體辦理查定之可行性，並配合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及作業規定等，規劃期程分階段執行，以加速查定進度，期於 107 年底前辦理完竣，將尚未查定土地之比率歸零。
- 四、本會水土保持局自民國 91 年列管之超限利用山坡地，迄今整體改正率僅 63.82%，仍有高達 12,525.63 公頃山坡地處於超限利用 1 節，研議改善措施如下：
- (一)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其法定程序包括清查、限期改正、違規處罰及後續追蹤等，依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3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等規定，係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至於其處理情形，則由本會水土保持局運用系統建檔列管，以有效掌握整體資訊，並實施必要之督導及輔導等措施，以落實水土資源保育及國土保安。
 - (二)有鑒於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山坡地超限利用面積較大，其執行清查、限期改正及違規處罰等行政程序，需有相當期程，又因有限經費、人力及繁瑣行政作業等因素，以及民選首長基於民意壓力及選舉考量，導致超限利用土地雖逐年減少，然執行進度仍未

達預期成效，每逢颱風豪雨時，均成為各界關注焦點及討論議題。

(三)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雖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法定權責，然本會基於中央督導及輔導職責，在有限經費及人力下，已運用各種管道積極協助辦理，包括：建立違規通報單機制、建置資訊系統加強列管、執行成果每季統計及函催、建立多元資訊管道（衛星影像變異點監測、免費檢舉電話、網路檢舉等）、會同相關技師公會實地抽查、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年度績效考核評鑑、執行疑義研商及處理等措施，日後仍將持續推動執行。此外；本會將於每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列為評分之重點，以獎優懲劣。

(四)本會水土保持局雖已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超限利用處理統計成果，按季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處，然而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績效仍屬低落，顯示「依法行政」決心有待加強。據此，本會水土保持局將於每年度按季將統計成果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處，除要求積極辦理外，並同時副知該府首長室、計畫管考、政風及審計等相關單位，以加強其府內督導機制及強度，期能本權責共同面對問題及排除困難。

(五)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影響民眾生計，亦同時涉及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主管法令及行政作為，本會基於中央督導及輔導立場，將於 102 年度起，每年度邀請法律及實務學者專家、相關技師公會、中央地政及土地管理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辦理 2 場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檢討及座談會」，並排定法治或法律專題演講、執行成果檢討、設定議題及討論解決等議程，藉此聯繫、溝通及討論平台，強化基層人員法制觀念、執行技巧及排除。

（二）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海巡署採購前未進行完整評估導致事後維修保養不易、未針對海邊高鹽分潮濕環境導致雷達系統故障」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47）

呂委員玉玲，針對「海巡署採購前未進行完整評估導致事後維修保養不易、未針對海邊高鹽分潮濕環境導致雷達系統故障」之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海巡署查復如下：

一、採購前未進行完整評估導致事後維修保養不易

(一)本院海巡署「岸際雷達系統保養、維修」採購案，屬歷年定期性之保養工程，自 94 年系統保固期滿後迄「100 年-102 年」維護案前，計已辦理「94 -96 年」及「97-99 年」等 2 次維修、保養採購作業，前 2 案維護合約廠商，均依契約完成履約，系統整體維護妥善情形良好。

(二)「100 年-102 年」雷達委商維護案，係比照歷年契約規範要求，及依採購法相關規定，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其評選委員為自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具有電